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1-01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13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3,371,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部分监事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772,794	99.9646	2,729	0.0001	1,595,800	0.0353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子公司英大保理2021年度关联方融资余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108,631	99.5064	71,529	0.0212	1,595,800	0.47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250,080	95.1336	2,729	0.0083	1,595,800	4.8581
2	关于预计子公司英大保理2021年度关联方融资余额的议案	31,181,280	94.9242	71,529	0.2178	1,595,800	4.85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47,456,382股份、关联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8,138,981股份,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冯晓英、王志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近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侵害发明专利权,现将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时间:2021年1月25日

受理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内容

(一)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1、航天工程自主研发了“HT-L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以下简称“航天炉”),该技术其核心由一系列专利、专有技术秘密组成。其中,第ZL200510053511.0号、名称为“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专利体现了“航天炉”的整体技术架构,是航天工程“航天炉”技术的核心专利之一(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2、2009年6月7日,航天工程、鲁西化工双方就“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和动力结构调整年产30万吨尿素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等多份合作协议。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航天工程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鲁西化工实施“HT-L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等相关技术”,授权范围仅限于合同项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附件列明了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九项专利。基于项目建设与运行需要,航天工程向鲁西化工交付了包含涉案专利的全套技术图纸。2011年,该项目竣工投产。

3、鲁西化工置航天工程专利授权仅限于合同项目于不顾,自2012年开始,在合同项目附近,比照该合同项目,通过对航天工程专利专有设备的测绘,擅自仿建了至少两条“航天炉”技术的煤气化生产线。鲁西化工仿建行为,侵犯了涉案专利权,应承担专利侵权法律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鲁西化工立即停止制造、使用侵犯航天工程享有的专利号为ZL200510053511.0,名称为“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发明专利权的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和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图纸。

2、判令鲁西化工赔偿航天工程经济损失人民币四千二百万元(含航天工程为本案支出律师费、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律师团队共同研究诉讼方案,保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0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27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0,356.16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月27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4,840.59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000.00	564.6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03.7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1,155.33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与华泰证券签署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购买了华泰证券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3%或3.4%或1.6%	-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3%或3.4%或1.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90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C53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登记日	2021年1月29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1年1月29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8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或3.4%或1.6%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C53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登记日	2021年1月29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1年1月29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28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或3.4%或1.6%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华泰证券聚益第2103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10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泰证券,华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74,157,064.42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17,947,086.7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56,209,9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57,158,978.8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1,355,889.11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6,000.00	50.87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1,900.00	26,300.00	139.97	5,6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43,900.00	36,300.00	200.52	7,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28,622.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4%-5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0万元-40,000万元	盈利:28,996.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61%-37.95%	
基本每股收益	0.3961元/股-0.4244元/股	盈利:0.40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1-12月(以下简称“本报告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42,000万元-4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7,000万元-30,000万元。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疫情影响下滑,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00万元-5,000万元。

其他业务(公司遗留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因上年同期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土地增值税等,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导致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000万元-1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9日、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8亿元到3.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亿元到-3.6亿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5亿元到-4.4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77.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90.19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自2020年1月26日起陆续暂停运营所属的各客运站场和客运线路,2月末陆续恢复运营,但因疫情管控及旅客出行意愿下降影响,2020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减少5.8亿元左右,其中道路客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亿元左右,整车销售及燃油销售等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80亿元左右。

因道路客运业务主要成本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和站场、车辆等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人工成本及修理费、路桥费等。由于道路客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和人工成本、修理费、路桥费支出相对稳定,从而导致客运班线收入下降的同时,成本支出相对刚性。公司预计2020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2、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因受疫情与高铁冲击影响,道路客运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车零公里物流运输,因汽车行业销量下降与疫情原因,运输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0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000万元左右。

3、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0年度预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共5,500万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2020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约3,560万元左右,而2019年度因子公司黄山长运有限公司、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收储或征收,以及公司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收储原因,实现的资产处置收益为9,636万元,2020年度公司预计实现的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6,076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0万元-36,000万元[注1]		重组前	重组后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数据相比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相比	盈利:2,505.48万元	盈利:12,758.90万元[注3]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7.03%至1,336.85%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48%至18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1万元-6,000万元[注2]		重组前	重组后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数据相比	与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相比	盈利:2,107.88万元	盈利:2,107.88万元[注4]
	比上年同期增长:89.81%至184.65%	比上年同期增长:89.81%至184.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元/股-0.74元/股		盈利:0.12元/股	盈利:0.50元/股[注5]

注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2020年度经营数据。

注2: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浙江农资2020年1-10月经营数据。

注3: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含浙江农资2019年1-10月经营数据。

注4:上年同期重组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浙江农资2019年度的经营数据。

注5: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重组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因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后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0年度业绩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农资资产注入,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带来业绩的大幅增长。

2、公司2020年度业绩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业绩增幅也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对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编制,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不包含浙江农资2019年1-10月经营数据。

3、上年同期数据根据可比财务口径调整,对2019年度数据进行模拟测算,重组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50.56万元。2020年度公司业绩同比增长1.34%至7.30%,增幅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在2020年度列支了约5,700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对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业务经营方面,2020年度在国家推进乡村振兴和“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做好政策解读,克服疫情影响,抓好资源建设,加强行情研判,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实现了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最终审计数据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具体应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0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船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2020年年末对自有16艘VLCC油轮和9艘超灵便型散货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折合人民币1,001,010,280元。其中对16艘VLCC油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1,503,975美元,折合人民币700,275,924元,对9艘超灵便型